

## 稅務新聞 106-0911

- 一、 仲介收取佣金想逃稅 難逃國稅局法眼。
- 二、 同時銷售農產品及其加工品 應分別開立免稅及應稅發票。
- 三、 免徵貨物稅車輛，於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時，應補繳貨物稅。
- 四、 拒絕調查或拒絕提示課稅資料，稅捐稽徵機關可依法予以處罰。
- 五、 營利事業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其查定營業額應併入營業收入申報。
- 六、 營利事業限期內補繳超額分配金額，得以適用較輕倍數之處罰。
- 七、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未據實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經查獲除追繳稅款外，將遭受處罰。

## 一、仲介收取佣金想逃稅 難逃國稅局法眼

2017-09-11 11:32 中央社 台北 10 日電

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台北國稅局發布新聞稿指出，轄內某仲介透過買賣契約形式，將佣金所得轉換為個人出售土地的免稅所得，意圖逃漏稅，遭國稅局查獲，因此遭補稅並處以罰鍰。

國稅局說明，個人仲介土地買賣，按成交價格收取佣金或酬勞，此收入屬於執行業務所得，應併入當年度綜所稅申報。若該仲介能提出取得此佣金收入的成本費用證明文件，即可核實認定，但如果無法提出成本費用證明文件，則稽徵機關可參考財政部訂定的費用標準（目前為 20%）計算其必要費用。

國稅局指出，期查核轄區內一起資金異常的案件時，發現民眾甲君帳戶於 2014 及 2015 年，分別由民眾乙君的支存帳戶轉入新台幣 760 萬元、300 萬元兩筆金額。對此，甲君說是 2013 年間他與地主丙君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約定以 3100 萬元向丙君買進土地，上述款項是他向乙君借款，用以支付土地價款。

然而，國稅局請乙君說明後，乙君表示上述款項，是甲君仲介他向地主丙買進土地後，他再支付給甲君的佣金，土地價款的 3100 萬元，是他直接支付給丙君，一切才真相大白。

眼見東窗事發，甲君只好承認，這兩筆 760 萬、300 萬元款項，確實是仲介土地買賣的收入，但他又主張這筆錢還有分給其他仲介有功之人。不過，國稅局進一步要他提出證明文件時，他又無法提出，因此國稅局根據部頒標準減除 20% 費用後，計算出甲君執行業務所得為 608 萬、240 萬元，除核定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

國稅局呼籲，從事媒合地主與第三人進行買賣交易的納稅義務人，應以實質仲介土地買賣所賺取的佣金收入，申報為執行業務所得。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繳稅款，請儘速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2017/09/11 中央社】@ <http://udn.com/>

## 二、同時銷售農產品及其加工品 應分別開立免稅及應稅發票

經營生鮮農產品的網路或實體商家，為迎合現代人購物習慣，常將生鮮農產品調理成冷凍包或真空包裝熟食等食品出售，如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將會遭到國稅局補稅及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專營生鮮農產品，可免辦理稅籍登記並免徵營業稅，若同時銷售生鮮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則需向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如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銷售時亦須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指出，上面所稱生鮮農產品係指「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或「僅經屠宰、切割、清洗、去殼或冷凍等簡單處理，不變更原始性質，且非以機具裝瓶(罐、桶)固封之農、林、漁、牧產物及副產物」，如將前項生鮮農產品加味烹煮處理或製成調理包，則係屬經過繁複製造步驟之加工食品，其性質與生鮮農產品不同，已非免稅貨物範圍，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國稅局舉例，甲君原專營銷售生鮮蔬果，得免辦稅籍登記並免徵營業稅，因擴大營業，增加銷售以蔬菜熬製之高湯包，依營業稅法規定，甲君需申辦稅籍登記，且若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應於銷售高湯包時，開立應稅統一發票，銷售前開冷凍蔬菜亦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如應稅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則由稽徵機關查定全部銷售額。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銷售之商品如有農、林、漁、牧之加工品，應留意勿將應稅統一發票誤開為免稅統一發票，如發現有誤開情形，請儘速向稽徵機關更正申報並補繳稅款，以免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後，除補稅外仍須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蘇股長 06-2298047

更新日期：106-09-1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免徵貨物稅車輛，於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時，應補繳貨物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凡各種機動車輛、機車等均應依貨物稅條例課徵貨物稅，其符合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等條件可免徵貨物稅，惟若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時，應補繳貨物稅。該局進一步說明，免徵貨物稅之機動車輛、機車等，於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時，應依貨物稅條例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23條第4項規定，由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該局舉例說明，某甲機關因公共安全需要，於94年買入符合免徵貨物稅規定之車輛，而於106年拍賣該車輛與某乙，因發生轉讓行為致不符合免稅規定，則甲機關應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44條之1規定以未折減餘額計算應補徵稅額，並於轉讓之次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繳納；如該車輛出廠時之完稅價格為60萬元，則應補徵稅額為60萬元/[5(耐用年限)+1]\*30%(適用稅率)=3萬元。

該局呼籲，持有免徵貨物稅車輛或機車之單位，應注意該車輛或機車之轉讓情事或免徵貨物稅條件是否存在，以免遭補稅或處以罰鍰。

(聯絡人：審查三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更新日期：106-09-1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拒絕調查或拒絕提示課稅資料，稅捐稽徵機關可依法予以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或要求提示課稅資料、文件時，納稅義務人不應置之不理，否則稅捐稽徵機關可依法予以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為調查納稅義務人 106 年 1 月至 2 月間開立統一發票與申報銷售額情形，於 106 年 4 月 26 日通知其於文到 15 日內提示上開期間之營業稅銷售額申報書、統一發票存根聯及明細表影本等資料，該函於同年 5 月 8 日由該局派員親自送達。納稅義務人未於通知期限前說明及提示相關資料，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規定，經該局核定處罰鍰 3,000 元。

該局說明，稅捐稽徵機關為課稅需要，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規定，向納稅義務人進行調查及要求提示課稅資料，如果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或拒絕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時，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可裁處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

該局特別呼籲，若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時，請納稅義務人全力配合辦理，以免遭受處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陳稽核；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51)

更新日期：106-09-1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營利事業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其查定營業額應併入營業收入申報

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小規模營利事業如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其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查定營業額與已開立發票之營業額合併申報營業收入。其免用統一發票期間之實際營業額如經調查高於查定營業額時，應按其實際營業額併計。

該所進一步表示，近來審核是類案件時，發現部分商號未將其於小規模營利事業時之查定營業額併入營業收入申報或漏未依實際營業額併計，導致漏報收入，遭到補稅。該所舉例說明，甲商號原經核定為免使用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每月查定營業額為 15 萬元，免用統一發票期間查定營業額為 90 萬元（15 萬元 x 6 個月），於 105 年 7 月 1 日變更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7 月至 12 月開立統一發票營業額為 550 萬元，則甲商號於 106 年 5 月辦理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申報之營業收入總額為 640 萬元（即 550 萬元加 90 萬元），如僅將開立發票期間之營業額 550 萬元列為營業收入申報，甲商號將會短漏報 90 萬元的營業收入。又甲商號如經調查發現當年度免開立統一發票期間之實際營業額為 150 萬元，應申報之營業收入總額為 700 萬元（即 550 萬元加 150 萬元），如僅併計原查定營業額申報營業收入 640 萬元（即 550 萬元加 90 萬元），則將會短漏報 60 萬元的營業收入。

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情事，應依上揭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如有發現短漏報營業收入者，請儘速補報並補繳稅款。

新聞稿聯絡人：工商稅股陳股長

聯絡電話：08-8892484 轉 100

更新日期：106-09-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營利事業限期內補繳超額分配金額，得以適用較輕倍數之處罰

本局表示，轄區 A 公司 99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經本局認定有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情事，責令其補繳超額分配稅額之期間，係自 101 年 4 月 16 日至 101 年 4 月 25 日，A 公司至該案本稅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後，始於 103 年 2 月 25 日繳清超額分配稅款，罰鍰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撤銷，本局依修正後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倍數參考表規定，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裁處 0.5 倍罰鍰。

A 公司不服，主張其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前已繳之部分超額分配金額得適用 0.2 倍減輕處罰規定，申經復查結果未獲變更，A 公司陸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本局提醒，按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如有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情形，應就其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以即時徵起營利事業因超額分配造成之國庫稅收損失，為期上開目的之達成，乃以降低裁罰倍數方式鼓勵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責令之期限內遵期補繳，是以，稅務違章案件裁罰倍數參考表規定所稱「於限期內補繳超額分配之金額」，係指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原訂定責令補繳超額分配稅額之期限內全額繳納完畢，方可減輕處罰，營利事業不可不慎。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劉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1

更新日期：106-09-1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七、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未據實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經查獲除追繳稅款外，將遭受處罰

本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又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給與他人原始憑證，如銷貨發票。本局指出，轄區營業人甲公司於 104 年 1 至 12 月間承攬營繕工程，金額合計 6 百餘萬元，僅開立統一發票 2 百餘萬元，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經本局查獲，除核定補徵營業稅額外，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其所漏稅額處以 5 倍以下漏稅罰，與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行為罰，二者擇一從重處罰。

本局進一步解釋，所稱擇一從重處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是應就具體個案，按營業稅法第 51 條所定就漏稅額處最高 5 倍之罰鍰金額與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所定經查明認定總額處 5% 之罰鍰金額比較，擇定從重處罰之法據，再依該法據及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本局特別提醒，營業人有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即應給與交易相對人實際交易金額之原始憑證，以免遭補稅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6

更新日期：106-09-1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